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86.5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本次交易初步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张恒岩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上市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86.5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志宏、韩志国、王春和、刘淑君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